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加加食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加加食品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加加食品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加加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加加食品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加加食品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励振羽、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 第 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已消除。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897 号、0898 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

次处罚后，公司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钩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重组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组织工作团队，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但基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尚未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等原因，现阶段继续推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未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上市公司尚未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现阶段继续推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